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是在考虑目前外部融资环境及公司经营需要等诸多因素后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独立董事：潘煜双、陈建根、姚武强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5 日